

证券代码：300195

证券简称：长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02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有效期三年。

2011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申请工作正常开展，并于近日收到了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为GF201112000099），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8日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将连续三年（2011年、2012年和2013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在此期间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1年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核算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2月13日